

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修正對照表供參

本會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冠名贊助，該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、服務、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個人之名稱、標識、商標、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，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。</p> <p>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，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、服務、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個人之名稱、標識、商標、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，其大小不得超過畫面之二分之一，且贊助者訊息不得遮蓋或影響賽事或活動之進行。但於<u>進場、轉場、暫停、休息等適當時機</u>，其大小得為全畫面。</p> <p><u>前項贊助者訊息之呈現次數應符合比例原則及不得影響視聽眾權益，每次不得超過三秒鐘及不得搭配聲音。但以附隨於記分板等數據畫面適當位置呈現時，不受時間限制。</u></p>	<p>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冠名贊助，該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、服務、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個人之名稱、標識、商標、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，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。</p> <p>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，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、服務、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個人之名稱、標識、商標、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，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。</p>